

第十條 庫及稽徵機關稅款解繳辦法規定辦理解繳本稅款專戶。普通統籌分配稅款由本府按每月實際收入數，依第五條算定之分配比率撥付，並通知各鄉（鎮、市）公所檢具收據及納入預算證明書函送本府以憑核銷。各鄉（鎮、市）公所獲配金額如超過第六條規定之通知分配金額時，仍按比率分配鄉（鎮、市）公所；如低於通知之分配金額時，不予彌補。

第十一條 特別統籌分配稅款依本府核定數，於受分配鄉（鎮、市）公所檢具收據、納入預算證明書及其他相關憑證撥付之。

第十二條 本稅款會計事務之處理，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彰化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七日
八八彰府財產字第〇八五五〇二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轉發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函為各機關、學校經管之國有公用不動產（土地或房屋），倘因組織調整，無需繼續公用者，其變更非公用財產之作業方式案（如附件），請照辦。

說明：依據臺灣省政府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八八府財五字〇三五四四三號函辦理（詳見省公報八十八年夏字第二十七期）。

正本：本縣各機關、學校
副本：本府財政局、工務局、農業局、建設局、社會科、地政科、秘書室、勞工科（均函附件）

縣長 阮 剛 猛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
主管科局長室主任決行。

臺灣省政府 函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八八府財五字第〇三五四四三號

受文者：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省營事業機構、各縣（市）政府
正本：本府財政廳第五科（四股）

主旨：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函為本府暨所屬機關（構）、學校經管之國有公用不動產（土地或房屋），倘因組織調整，無需繼續公用者，其變更非公用財產之作業方式案，請照辦。

說明：依據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八十八年四月七日台財產局興第八八〇〇八四四一號函（如附件）辦理。

主席 趙 守 博

財政廳
代理廳長 劉 燈 城 決行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函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七日
台財產局興第八八〇〇八四四一號

受文者：臺灣省政府

主旨：貴府與所屬機關（構）及學校經管之國有公用不動產（土地或房屋），倘因組織調整，無需繼續公用者，其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之作業方式，請查照並轉行所屬知照。

說明：
一、依國有財產法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九條規定